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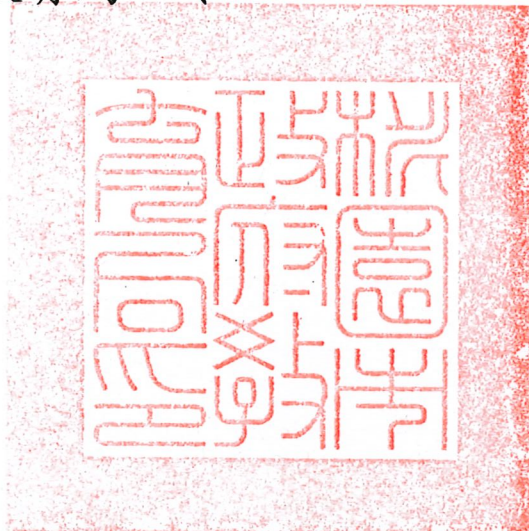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029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要點」

局長 劉 仲 成